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金森建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乃涛 职务：厂长 电话：13805390510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建设；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诸葛福宝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福宝 职务：厂长 电话：13953902160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朱崇桥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崇桥 职务：厂长 电话：15053913582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朱崇刚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崇刚 职务：厂长 电话：15053905687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朱崇锋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崇锋 职务：厂长 电话：13562955564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朱崇敬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崇敬 职务：厂长 电话：1395491829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7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邢文明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文明 职务：厂长 电话：1385391201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诸葛续海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续海 职务：厂长 电话：13953935560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9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诸葛详忠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详忠 职务：厂长 电话：15963925700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 1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诸葛夫强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夫强 职务：厂长 电话：13355067065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 11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文军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军 职务：厂长 电话：13905493467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1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朱步星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步星 职务：厂长 电话：13805397512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1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朱崇彬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崇彬 职务：厂长 电话：13805390107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1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郑连雪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连雪 职务：厂长 电话：1385396142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1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郑连崔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连崔 职务：厂长 电话：15564934652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16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文光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光 职务：厂长 电话：1525399325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1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郑白举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白举 职务：厂长 电话：13954999015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千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1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朱孟伟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孟伟 职务：厂长 电话：15563797421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1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郑春学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春学 职务：厂长 电话：15554990765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
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
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
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
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
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郑连申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连申 职务：厂长 电话：13804684400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1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鑫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荣安 职务：经理 电话：1358968989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东安乐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 2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圣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猛 职务 经理 电话 13405397333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王庄村东南 3200 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毛西山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西山 职务：厂长 电话：13804684400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郑连彪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连彪 职务：厂长 电话：1550539320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毛西敏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西敏 职务：厂长 电话：1860539005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郑连玉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连玉 职务：厂长 电话：18553962201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诸葛现林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现林 职务：厂长 电话：1395448532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诸葛福永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福永 职务：厂长 电话：13954991993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镇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29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安柱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安柱 职务：厂长 电话：13583909831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 3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顺达肉联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友顺 职务 经理 电话 13605491860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办事处东外环路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 年 8 月 8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3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联众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东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33990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周家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建设；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3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旭饲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旭 职务：厂长 电话：13954930067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3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泰享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义好 职务：经理 电话：13573982315

通讯地址：郑旺镇大官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3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天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宏洪 职务 经理 电话 13736812708
详细地址 凤凰岭街道西许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生产废水，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2、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3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华太电池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升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63956661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3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盛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八湖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自泉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5054932622
详细地址 河东区八湖镇窠家岭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生产废水，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
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
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
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
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
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年10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37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鲁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鲍锋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393120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大程子河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3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舒圣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红征 职务：经理 电话：13608906166
通讯地址：凤凰岭街道西许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 39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忠琴 职务 经理 电话 13562990916
通讯地址：河东区三和东街167号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4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河东区东兴电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伟 职务：经理 电话：15265175211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孟于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违法处置危险废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41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驻马滩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付忠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355056928

详细地址 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生产废水，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2、罚款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5 年 1 月 9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4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自坤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自坤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573926066

详细地址 河东区八湖镇张柴河村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生产废水，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2、罚款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5年1月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4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田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从轩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791570896

详细地址 河东区八湖镇郭圪墩村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生产废水，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年10月2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4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宝军 职务：经理 电话：18669930133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坡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向水体排放工业废弃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年11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4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福悦达五金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木停 职务：经理 电话：15006497688

通讯地址：凤凰岭街道后宅店村

经查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4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亿人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后祥 职务 经理 电话 18653982556
详细地址 河东区郑旺镇宋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生产废水，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年12月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4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王秀发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佩亮 职务：经理 电话：13864991706

通讯地址：九曲办事处九曲店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4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升 职务：厂长 电话：1370539889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4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正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健 职务：厂长 电话：1328029955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刘店子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5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翔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高峰 职务：厂长 电话：18669676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东张屯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5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广利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学圣 职务：经理 电话：13645497456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沙岭子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5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众豪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梅川训 职务 经理 电话 15866999588
详细地址：凤凰岭街道办事处西许庄

经查实，你单位擅自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年12月1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5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通 职务 经理 电话 18005393456
详细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生产废水，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年12月1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 5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富兴变性淀粉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廷富 职务 经理 电话 13905497597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小南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逾期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5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启阳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自东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805496558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
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
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
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
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5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电波水带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佃波 职务：厂长 电话：1506996888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镇平墩湖村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57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秀月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得五 职务：经理 电话：13954902353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办事处小康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5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丰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丰茂庆 职务：经理 电话：1386498139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丰赤草坡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5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久利玻璃纤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玖利 职务：厂长 电话：182059326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东南白塔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济泰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易联兵 职务：经理 电话：18660738107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相公镇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1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天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宏洪 职务：经理 电话：13736812708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西许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一万零三百一十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鹏昌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昌举 职务：经理 电话：1301351993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李黑墩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4]6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 临沂市金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佩华 职务: 经理 电话: 13665396669
通讯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东南旺一村

经查实, 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中粮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葛祥彩 职务：经理 电话：15864898828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郑旺镇赵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现营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现营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1538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张柴河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从富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从富 职务：经理 电话：1825398858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郭圪墩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窦怀余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怀余 职务：经理 电话：13191231980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窦柴河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窦立壮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立壮 职务：经理 电话：15552956217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窦柴河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4]69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窦立华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立华 职务：经理 电话：1866999905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窦柴河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0日

